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6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平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 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1	数据资源运维	595000	1	595000
2	平台运维	487000	1	487000
合计：				1082000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数据资源运维

序号	运维内容	运维标准
1.1	地址数据语义治理更新	
1.1.1	地址人工审核	定期更新
1.1.2	地址去重处理	
1.1.3	地址矫正处理	
1.1.4	地址分词处理	
1.1.5	地址入库发布	
1.1.6	互联网数据获取	平台实时获取到互联网数据

1.2	专题空间数据治理	
1.2.1	数据清洗处理	处理为 shp 等常用的 GIS 格式
1.2.2	实体化加工	
1.2.3	数据发布及可视化	
1.3	“北京 2000 坐标系”数据转换治理	
1.3.1	旧坐标系数据的坐标转换处理	280 类专题数据坐标转换完成
1.3.2	转换数据语义构建	
1.3.3	转换后数据质量检查处理	
1.3.4	地图风格处理	
1.3.5	地图缓存制作处理	
1.3.6	数据注册及发布处理	
1.4	日常数据分析处理	
1.4.1	系统运行月度分析	每月输出《平台月度简报》
1.4.2	上链数据检查处理	完成后及时输出《检查报告》
1.4.3	日常反馈处理	每月输出《应用支撑记录》

(2) 平台运维

序号	运维内容	运维标准
2.1	周功能巡检	每周巡检，定期完成。
2.2	周接口巡检	每周巡检，定期完成。
2.3	日功能巡检	每日巡检，定期完成。
2.4	备份与恢复运维	每月巡检，定期完成。
2.5	常规安全检查加固	每月巡检，定期完成。
2.6	空间实体开发接口支持服务	
2.6.1	开发完成区域指事件数据对接及服务接口	提供标准的实体 Rest 服务接口和对应地图客户端实体功能 JS 脚本 SDK
2.6.2	开发完成区大数据中心信令数据对接及服务接口	
2.6.3	完善实体查询统计接口	
2.6.4	完善实体历史记录接口	
2.7	月度服务器巡检	每月巡检，定期完成。
2.8	重大节假日运维	重点时期、重点节假日完成。

2.9	应急事件响应	及时完成处置
2.10	应急演练	每年不少于2次

(3) 应急保障与值守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运维管理与文档交付

编制《地址数据维护报告》《专题数据维护报告》《日巡检记录》《月度巡检报告》《重点时期、重点节假日值守报告》《应急响应报告》《应急预案》《接口服务巡检报告》《功能模块巡检报告》《数据备份记录》《漏洞修复记录》等成果。

4、服务方式：

不驻场运维。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基础环境运维组、系统软件开发组、平台运维组、数据更新维护组 and 平台服务跟踪组。

5、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18600033031；联系人：郝建玲 联系电话：18511276928。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1082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计 ¥54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计¥541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合格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由于实行政府集中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非密类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乙方有接受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6、组织相关除售后服务人员之外的技术人员参与售后服务的保障工作，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7、乙方保证按时、按要求完成与甲方相关项目的系统维护工作。

8、若甲方提出合理的系统功能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功能变更的调研工作并实施。

9、出现紧急系统故障的，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10、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11、乙方保证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12、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20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20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签字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主题	内容	形式	成果
----	----	----	----

系统功能设计介绍	1、系统功能设计； 2、系统各模块功能设计介绍； 3、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机制。	讲解、面授	1、用户了解系统的功能设计； 2、用户熟悉系统各模块功能设计； 3、用户熟悉掌握系统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机制。
系统功能操作	系统各模块使用操作	讲解、面授及上机操作	用户了解掌握系统各模块使用操作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七日内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不得备份。
- 5、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服务，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金额的 15%。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全部服务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赔偿甲方损失。
-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

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5%赔偿甲方损失。

5、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

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争议金额不得逾越合同总金额。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

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内部或公开招标）
- 2、 保密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秋			
	委托代理人	姜扬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紫莱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话	010-83976212	传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旭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郝建玲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郝建玲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292846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帐号	110946426010901	行号	30810000 5449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352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08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4-09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在 2026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期间（包括筹划、协商及具体合作的全过程），双方均有可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从对方获取有关不公开的、商业机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资料。

2、甲方与乙方均承诺这些信息和资料受本协议的保护。

获取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接受方。

提供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提供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机密信息指的是所有提供给接受方的技术、商业或其他与提供方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合作者、分支机构（包括附属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等）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客户及潜在客户业务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企业构架、商业记录及计划、财务状况、客户名单及相关记录、商业机密、产品的技术及设计信息、产品定价、成本、收益预测及现金流动情况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商业机密信息既包括提供方注明作为商业机密交予接受方的信息，也包括提供方未注明商业机密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提供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标注该信息为非商业机密信息，否则该提供方未注明是商业机密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它不属于商业机密信息，也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商业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 3、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4、在从提供方获得之前，接受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5、由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6、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在接受方必须遵照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公开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须：

1、及时告知提供方这些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

2、如果提供方对该要求、需求或命令提出异议，应当尽可能的为提供方提供所有合法的以及其它合理的援助来协助提供方抗辩。

3、在上述商业机密必须遵照要求而被公开的情况下，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开限度的最小化。

第四条 接受方在获取相关商业机密信息时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谨慎、适当地维护相关记录并严格确保信息的商业机密性，其保密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商业机密信息的标准，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了与提供方合作而且必要时，经提供方允许，才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关联企业、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指导或第三方披露；这些企业、组织和第三方应当充分了解且承诺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仅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公司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商业代表、指导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务的人员（下文中这些人统称为“相关人员”）做必要的披露。同时承诺采取所有合法及专业的行为确保上述相关人员确实做到保持商业机密信息的商业机密性。

4、如果相关人员违背这些承诺，接受方将对此承担责任并负责偿还提供方所有因此蒙受的损失。

5、除因项目需要外，禁止接受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

6、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检测/检查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7、当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就双方而言，提供方商业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提供方所有。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诀窍、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被视为因信息的披露而授予另一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是对该权利的弃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特权的弃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弃权的一方签署。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主合同（如有）或项目谈判（如有）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